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重装函〔2022〕4号

##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和2022年财政预算有关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专项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

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分为首保项目（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投保）和续保项目（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投保，已获得保险补偿且连续投保）两类。

#### （一）首保项目

首保项目聚焦工业母机、5G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农业机械等重点产业链，围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支持重点领域装备（见附件1）。

## （二）续保项目

续保项目的支持领域按 2021 年支持领域保持不变，连续投保的保险补偿年限上限为 2 年，即 2021 年获得保险补偿的首保项目可按要求申报 2022 年续保项目。

## 二、申报形式

2022 年保险补偿项目采用线上形式申报，同时提供纸质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 2）。线上申报网址为 <https://sttbxbc.miit-eidc.org.cn/>（操作方法见附件 3）。

我们拟于近期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详细解读平台操作方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申报程序

### （一）企业申报

已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提交申请，完成线上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

### （二）推荐单位初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并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初审，完成线上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

## 四、申报时间

（一）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年度保险补偿项目推荐工作

联系人，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反馈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4）至 gxgeyifan@163.com。

（二）请各推荐单位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联系人）。

## 五、申报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保险机构和装备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

（二）已投保企业在装备价值满足要求（见附件 1）后集中申请保险补偿，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保费补贴财政预算情况，对装备价值最低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三）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初审工作，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组织开展检查，发现存在骗保骗补等行为的申报企业，将按规定实施惩戒。

（四）对重大问题瞒报、漏报，恶意造假，故意提供虚假材料，企图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今后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的各类资金和试点示范。

（五）对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保险公司，今后不得参与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保险补偿项目。

（六）对因审核把关不严、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恶意瞒报或弄虚作假的推荐单位，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处理，或取消其 3 年内推荐申报相关专项项目的资格。

- 附件：1.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支持领域及装备价值最低限额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申请材料要求
3. 平台操作方法
4. 联系人信息表
5. 发明专利列表
6. XX 单位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葛一凡 010-68205634

冷 单 010-68209385）

附件 1

##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支持领域及装备价值最低限额

价值限额（万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
40000	10.1 高技术船舶 10.2 海洋工程装备
5000	1.1.1 三代核电（华龙一号、AP 系列）关键装备 1.1.2 高温气冷堆关键装备 1.1.3 快中子反应堆关键装备 1.2.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9H 级） 1.2.2 高效超超临界锅炉 1.2.3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锅炉 1.2.4 超临界燃用准东煤锅炉 1.2.5 褐煤超临界锅炉 1.2.6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 1.2.7 燃气轮机 1.2.8 大型双水内冷发电机 1.3.1 百万千瓦级水电机组 1.3.2 大型抽水蓄能机组 1.3.3 可变速抽水蓄能机组 1.3.4 大型冲击式水电机组 1.3.5 大型贯流式水电机组 1.3.6 大型水利工程泵 1.4.1 大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1.5 太阳能发电机组 1.6 生物质能发电机组 1.8 储能装备 2 超、特高压输变电装备 3.7 煤化工成套设备 4.6 金属冶炼铸造设备 4.8 金属粉末制备装备 4.9 千万吨级井工综采综掘成套装备 4.10 2000 万吨级以上大型露天矿成套装备 4.12 800 万吨级以上大型选矿厂成套装备 4.14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 6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7.6 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装备

	<p>9.1 大型客机  9.2 涡扇支线飞机  9.3 涡桨支线飞机  9.4 小型固定翼飞机  9.5 直升机  9.6 特种飞行器  9.7 无人机  9.11.1 1300kW 级民用涡轴发动机  9.11.2 600kW 级民用涡轴发动机  9.11.3 200kW 级民用活塞发动机  9.11.4 150kW 级民用航空活塞发动机  9.12 民用航空航天装备试验检测装置  10.3 海洋石油钻采装备</p>
850	<p>1.1.4 核电机组关键部件  1.2.9 大型火电机组关键部件  1.4.2 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零部件  3.9 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  4.15 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及港口机械关键零部件、系统及试验检测装置  5.5 铁路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核心系统  5.6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核心系统  7.8 大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  10.4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和系统  11. 成形加工设备  12. 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13. 电子及医疗专用装备  14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p>

## 附件 2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请材料要求

## 一、线上材料

###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需在线上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请表、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其中项目申请表可在线填报完成后直接生成下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 （二）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需在线完成项目初审，所有项目初审完成后生成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 二、纸质材料

### （一）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纸质材料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请表及有关附件材料，其中申请表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申请纸质材料须按顺序装订，加盖骑缝章，所有纸质材料提交 2 份，内容应和线上材料一致。

3. 为简化申报材料，同一个类别/型号的产品在提供申报材料时，检验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技术

参数证明、首年度项目合同相同页、首年度项目保单的相同部分可简化为只提供一份材料并在其他需求处提供相关说明即可。

## （二）推荐单位

1. 推荐单位纸质版材料包括报送文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企业申报材料。其中项目推荐汇总表可在线审核完成后直接生成下载。

2. 所有纸质材料提交 2 份，内容应和线上材料一致。

## 三、相关材料说明

### （一）项目申请表

须提交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和保险公司在承诺事项处加盖公章的项目申请表。

### （二）装备销售合同

1. 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2. 投保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若合同涉及中间商，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3. 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与租赁合同复印件。

### （三）外文材料翻译



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 （四）保单及发票

1. 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
2. 保单投保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并已正式生效；
3. 须提供保单、相关批单及全额保费发票复印件，保费不应包含中介费；
4. 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名称、技术参数、价值等内容与销售合同一致；
5. 保单起保时间应在装备交付后；
6. 首年度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的 2 倍；
7. 续保项目须同时提供之前补偿年度的保单及支付保费的全部资金往来证明复印件。

#### （五）发明专利列表

须提供与投保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列表（详见附件 5）。

#### （六）质检报告

1. 须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

2. 质检报告应有明确的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3. 质检单位营业范围应涵盖装备产品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 （七）装备产品交付证明

须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验收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相关验收证明材料要有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

《产品验收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需标明产品交付时间，交付时间需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前。若用户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产品验收证明》可用报关单等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代替。

#### （八）其他材料

1.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的自我声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确认，并提供附带有时间的截图证明，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

3. 其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 3 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详见附件 6）、竣工验收情况等用于申报工作的其他材料。

注：若相关内容无变更，续保项目只需提供第（一）、（四）、（八）项材料。

附件 4

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1				
2				

注：2022 年 3 月 18 日之前反馈至 [gxgeyifan@163.com](mailto:gxgeyifan@163.com)。

附件 5

发明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sup>1</sup>

填表说明: 1.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 附件 6

# XX 单位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XX 省 XX 市)	获支持年份	专项类别	国家组织部门	项目实施情况	在相关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批复 (或合同规定) 实施期	项目延期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到位财政资金									是否经批准延期	批准单位	延期后的项目实施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结果	

填表说明:

1. 本表“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包括近 3 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已承担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专项) 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3. 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实施进度, 是否达到批复预期目标等。
4. 填写专项类别时, 如是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填写转型升级, 否则注明其他相关专项名称。
5. 如在相关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存在什么问题, 则须明确填写在哪一年度由哪个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 存在什么问题等内容。没有问题则填无。
6. 如 2019 年以来没有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则在项目名称中填写无。